

農業部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廉政宣導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及施行細則第4條。
- 二、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部114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- 四、法務部廉政署114年7月10日廉肅字第11406001720號函

貳、計畫目的

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定自114年7月22日施行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，使該法適用對象、受理揭弊機關及社會各界均能充分瞭解其立法目的、規範架構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，爰規劃相關宣導作為，期落實營造本部暨所屬機關之揭弊友善文化、確保實務運作順暢，並提升廉潔形象。

參、主辦及執行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本部。
- 二、執行機關：本部所屬機關。

肆、宣導對象

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、本部轄管或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。

伍、辦理期程、機關及方式

- 一、專案宣導期間：114年7月至115年12月止。
- 二、專案宣導方式：

（一）本部政風處統籌規劃辦理新法說明會等專案講習課程

1. 針對本部暨所屬政風人員辦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專案講習課程，使政風人員瞭解新法之規範架構、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，俾利新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順暢。
2. 以本部所屬兼辦政風人員為訓練對象，結合相關教育訓練併同辦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專案講習課程，以強化落實營造本部暨所屬機關之揭弊友善文化。
3. 本部暨所屬機關於專案宣導期間結合機關「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」、「在職訓練」等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宣導，廣邀機關同仁參與，並於宣導結束後

請參加者填寫問卷與意見回饋，蒐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適用或執行疑義，俾利協助同仁任事識法，並於宣導結束將辦理情形按季彙整函復本部。

4. 針對本部轄管或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為宣導對象，除由本部政風處規劃配合財團法人誠信經營之主題課程，辦理至少一場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專案宣導課程外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專案宣導期間須適時結合機關會議、訓練講習或機關活動等場合辦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之專案宣導。

(二)機關官網建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專區

本部暨所屬機關於官方網頁須設置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專區，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，透過法規相關資訊揭露，確保實務運作順暢並使揭弊者有所依循。

(三)公務郵件宣導

本部暨所屬機關以電子郵件統一傳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新法施行與相關資訊至所有同仁之公務信箱，落實將資訊傳遞至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每位適用對象，以打造本部揭弊友善環境。

(四)結合機關活動及資源持續宣導

本部及所屬機關須適時結合機關重要會議、訓練講習或機關活動等場合，並利用機關資源以張貼海報、發放摺頁文宣、播放宣導影片及跑馬燈等方式持續宣導，俾利促進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實務運作順暢。

三、 宣導講師之選聘

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相關宣導課程之講師選聘及宣導素材，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公布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種子講師名單與公版簡報(路徑:法務部廉政署官網首頁\肅貪業務專區\揭弊者保護專區)。

四、 宣導成果陳報:

本部暨所屬機關自 114 年 10 月起須按季(1、4、7、10 月 1 日前)彙整每季宣導辦理情形(設有政風單位之機關由一級機關彙整)，

填報「農業部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成果報告」函復本部。

陸、經費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柒、獎勵

對於協助辦理宣導之機關同仁得本權責予以適度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